



加载中...

http://blog.sina.com.cn/u/3705218653 [订阅] [手机订阅]

[首页](#) [博文目录](#) [图片](#) [关于我](#)

个人资料

正文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2014年02月14日 (2014-02-14 17:41:43)

转载 ▼

标签: [佛学](#)

转贴:

《譚崔十四根本墮戒釋》

—宗喀巴著

jojo

序

Qing 微博

[加好友](#) [发纸条](#)

[写留言](#) [加关注](#)

博客等级:
博客积分: **0**
博客访问: **420**
关注人气: **1**
获赠金笔: **0支**
赠出金笔: **0支**
荣誉徽章:

相关博文

[更多>>](#)

精彩图文

[查看更多>>](#)

推荐博文

[第1209篇 · 图腾](#)

[评论 |](#)

[北美崔哥: 美国正称霸世界, 春晚](#)

密宗的十四根本墮戒，長久以來，不管是其起源來歷，或是傳衍教授，對廣大的中國佛教徒來說，一直都是蒙上一層面紗一般，晦澀難明。今有昌央多傑將宗喀巴所著之《悉地果得》Fruit Clusters of Siddhis 一書中有關密宗十四根本墮戒的釋義，予以翻成中文，公佈於世，以供後來者對密宗戒律作進一步的研究時，能夠有一資料以為參考。

宗喀巴寫作《悉地果得》的因緣，與他寫作《菩提道次第廣論》有關。宗喀巴是在寫作《菩提道次第廣論》的期間，感覺到有些釋義於譚崔戒律教理的必要性，因此抽空寫作了釋義密宗譚崔戒律的《悉地果得》一書。由於宗喀巴認為覺囊派的篤布巴把原先具有譚崔思想的《時輪金剛密續》給予修改，使其具有大乘唯識的本際如來藏思想；對此，宗喀巴不以為然，所以他認為應該予以再作修正，以還原於原本譚崔戒律所獨有的無上瑜伽部思想。是故，宗喀巴積極的完成了此書的寫作誓願工作。

《悉地果得》一書的內容，包括了對十四條根本戒的逐一說明與釋義、受戒儀軌過程的說明，與在相應的文章中批評篤布巴修改的《時輪金剛密續》所說戒律釋義，不符合於密宗所特有的無上瑜伽部本質精神。

由於宗喀巴所處的明末時代，西藏地區不管是在政治上還是在佛教戒律上，都處於各自為政的互相攻擊混亂狀態之中，而當時宗喀巴最為人稱許的行為，就是他發起了對密宗糜爛譚崔雙身修法的改革與戒律約束的運動。因此，可以說將如今密宗的十四條根本戒教理，首次作了完整並且具有系統性釋義說明，奠定其基礎的人，正是宗喀巴。

宗喀巴對於密宗十四根本戒的釋義，爾後更隨著傳承其思想的宗派黃教格魯派，取得了全藏政教合一的統治首領地位的緣故，宗喀巴的十四根本墮戒思想因此成為所有密教弟子心目中最具權威性與正確性的修行指導原則，譚崔信眾一直虔誠奉行至今，無有疑義。

依密宗譚崔系統的修學傳承思想來說，此譚崔十四根本墮戒無上瑜伽部等教理，一直被視為是極機密的譚崔教義，絕不輕易的傳給弟子。然而，由於格魯派掌門人達賴十四世於二十世紀中葉起移居印度北部達蘭薩拉地區之後，為了要擴展譚崔密教的影響力，因此開始計畫性的向西方歐美地區招收弟子，傳授密教；即因此故，許多幾百年來不輕易向漢地華人透露的譚崔雙身修法密宗教理，終於頻頻現世，令世人得以觀見。

二十世紀前半葉，歐美人士在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之後，時人普遍感受到人心的欺騙壓榨與自我毀滅卑劣之性，對於政治社會所說的正義與公理不再相信，而興起了虛無主義與存在主義思想，只願短視的追求於現前當下的享樂嬉皮精神。日本也由於長期處於美國的羽翼之下，受其影響，自由、開放的思想逐漸蓬勃發展興起。這種種原因所形成的當下享樂思想，恰好跟譚崔密教瑜伽部與無上瑜伽部的教理思想，有可以溝通結合之處，譚崔密教的知名度因而迅速崛起。

西藏《欲經》所傳達的性愛享樂思想，更是推波助瀾了這股趨勢。譚崔密教享受性愛的神祕高難度姿勢哲理描述，從七零年代起在歐美地區的普羅小說與電影上就已蔚為風尚，流行起來。當時東亞國家的東方華人地區，由於人文風氣尚為保守的緣故，於此現象多不了解，要等到八零年代末民主思潮興起之後，所謂西方的自由、開放思想才漸漸的流入紮根起來。爾後隨著全球化風潮，蓬勃茁壯起來。單說《欲經》，這本早在1883年就已在西方出版的書籍，就一直到一九九零年代後才在台灣印行出版，可見亞洲風氣保守的現象，非與西方一般。甚至當今還有不少不明就裡的人，對密宗修行裡含有雙身修法的教義感到驚訝不已，不知道這只是自己見聞不廣、少見多怪的結果而已。

某些国家为何拿高铁来戏弄中国？

第1207篇·日货

第1202篇·冤死

北美崔哥：中国式上访，已正式输

蝗虫之日的启示

关于黄圣依奥斯卡之行遇网络攻击

肖鹰：柴静的意义——她为何值得

[查看更多>>](#)

谁看过这篇博文



自二十一世紀初起，就有佛教團體連續不斷的對密宗的本質進行了深入的探就，所說密宗不是佛教的結論，亦已被東西方的許多有識團體、學術單位，與諸多佛弟子所接受與認同。如今，昌央多傑將密教祖師宗喀巴對於譚崔十四根本墮戒的釋義翻為中文，更為這個結論，續添一筆證據。

二零一四年一月 無名 序於台北

《悉地果得》〈譚崔十四根本墮戒釋〉

《金剛界曼陀羅儀軌》言：

譚崔金剛行者應受墮戒，此分兩種：根本墮戒與分支大墮戒。

將譚崔戒律分為兩大類是一種很好的教授方便，因為《時輪密續》以及它的釋義論書《無垢光論》、《勝樂生律精要續》，加上《金剛頂密續》，也都使用這兩種分類，並不採用其他分法。

內文將有兩點說明：宣說勝義無上瑜伽部譚崔墮戒有別於《時輪密續》所說戒律之意涵，與宣說勝義無上瑜伽部譚崔墮戒之內容。於第一點，立二分說：根本墮戒與分支大墮戒。於根本墮戒分，兩點宣說：所依密續名相意義與內容意義。

根本墮戒

所依密續名相意義

首先，釋義《金剛乘根本墮戒》的書名意義。譚崔金剛乘的意義，如同阿底峽的上師桑提巴在其所著《蓮花量論》中，第十五章〈不動金剛密續〉中所說「金剛乘乃無上乘」之含意：

整個大乘佛法，整體展現為六波羅蜜行門。六波羅蜜行門則以方便與智慧法門為主體。種種行門，則歸結為菩提心行。如是，即是譚崔金剛行者之觀行見，此即是金剛見。菩提心即是金剛，即是乘，因此，金剛乘者，即是真言乘。

因此，譚崔金剛行者，修學於方便法門與智慧法門而成就金剛法門，此二法門亦是乘的意思。乘，有兩種：一是因乘，乘此而往趣於目的。二是果乘，到達日的成就結果。由修行譚崔密續次第法門，因而往趣果位。若違犯誓願，所引起的障礙，則將造成修行者下墮。戒律為修行根本故，違犯則將下墮，大過則大墮。不可將「根本」的含意，當成是成就悉地所需的累積善根與不須守護的受苦根源中根的意思，因為依《大日如來成就論》與《虛空藏菩薩經》中所說，我們發現「根本墮」中「根」的含意，是指某些修行者所必須要斷除的根源之意。因為成就悉地境界之善根處，不可能是下墮的根源故。此外，文殊稱於其所著之《根本墮戒論》裡所說，其實是不正確的，他說：

墮，即犯過失，方便與智慧枯萎時，遭不如意果。

然而，如果修行者將方便善巧與菩提智慧之根，等同於根本墮法之根的話，所說即無意義。

（翻註：「不須守護的受苦根源」，或是指：行苦的意思。）

所依密續內容意義

《金剛乘根本墮戒》一書中所說教義，可分為三部分：簡介、釋義、與結論。（翻註：密宗傳統說，認為此論是馬鳴菩薩著，宗喀巴說是巴畢拉Bha-bi-lha所著）

第一部分，簡介

分兩點說：崇敬頌言與實踐誓願

首先說崇敬頌言：

虔誠頂禮上師蓮花足

所謂「虔誠頂禮」，是頂禮於何？即是指頂禮於足；足如蓮花，即是頂禮於《金剛乘根本墮戒》著者的上師。以足為身之最低處，故頂禮於足，顯最尊敬。何以故？以身敬禮、口稱頂禮、意懷深信等種種行門，顯最虔敬。每當聖者行大事前，於三寶所，常行頂禮，恭敬供養；以此因緣故，《金剛乘根本墮戒》著者頂禮於師足，效法聖行，以此尊禮迴向消除災障。古來諸多上師聖者教說：當虔誠頂禮各自的特別皈依尊貴本尊上師，不僅是在一切著作的開頭應置頌言，亦於修行任何法門之前，都應虔誠頂禮上師。

關於實踐誓願

「我將開示」，開示何法？所謂十四根本墮戒。有義言說：十四根本墮戒，乃是論者自所建立，此中一切所說如何能信？對此類人，作者回答：所說無錯誤故，譚崔經中說故，以下我將釋義證明。譚崔密續經典教義有兩種意義：一是譚崔經典的內容意義，二是在崔經經典中所顯的譚崔意義。這裡主要是說於譚崔經典的內容意義。

《紅怒尊譚崔密續》第十八章、《黑怒尊譚崔密續》第十七章，與《譚崔金剛光明本質密續》第十二章，都有談到十四根本墮戒的法義。《金剛傘蓋密續》也有談到與此有關的十種戒律。並且，在其他譚崔密續的教本裡，亦有諸處論及墮戒的教法。下文中也我會提及有關《時輪密續》中所說的戒律法義。

先聖有言：應慎發誓願與堅守誓願，例如發願寫書，就要完成。因為聖者並不輕易承諾，若有誓願承諾的話，在達成之前絕不棄捨，我們應該效法先例，精進完成所發誓願。

第二部分，釋義

對十四根本墮戒的說明，首先要了解戒相有兩種：一是全分根本墮戒，二是缺分根本墮戒。

首先說於應明瞭之戒相

第一條根本墮戒

譚崔金剛有言：悉地境界，從上師流出；即因此故，第一應戒輕慢毀謗於師。

於此戒相，有三要點：(1)犯戒對象、(2)犯戒行為、(3)犯戒原因。

(1) 犯戒對象

甘露月所著之《金剛乘根本墮戒論》，與拉喀斯米卡拉所著之《金剛根本墮戒論》中，都說：所謂具足資格的上師，他們必須致力於成就弟子的聖性。在《黑怒尊譚崔密續》裡，亦記載著桑提巴在其著作《寶燈論》中說：

問：只有那些能夠啟發弟子聖性者，才能稱名上師嗎？

答：那些能啟發弟子聖性的上師、能夠教授弟子譚崔密續、弟子也能依上師的教導而證於譚崔諸行者，如是之人，堪名上師勝者。具此三點，並且無忌妒心與樂助人者，真名上師。是故，有頌偈言：讀釋教授諸勝密續，善啟弟子；如是而行，是名上師。

又說：

受教於人一句一偈，應敬教者如同上師；不作此者，後墮狗身經於百世，復生為蠅。

空行母蘇拉比(翻註：女首牛身模樣，具有神聖不可侵犯大地母親的含意)，在其著作《淨一切修道諸障密續論》裡，同樣提到上師所具的三點特性；其中亦正確的說出：善能啟發弟子的聖性者，是最好的上師。在《科薩拉王國光明論》裡，釋迦米特拉亦引用桑提巴與蘇拉比的教導，來說明上師的三種特質。在譚崔修學體系裡，教導較高譚崔教義的上師，不必一定具有此上師三特性，在低階的譚崔修學體系裡，上師就更不必一定具有此上師三特性。然而，弟子不應較量上師所教授的密續高低，不管是多還是少、完整或是初階，從一句偈，到一章節等法義；應將其中的一切教導，從生起次第的行門到圓滿次第的行門，都視為是殊勝無上的教導。因為對上師的一切教導，即使只有說一句話的批評，都是犯墮戒的。桑提巴在《蓮花量論》第十五章〈密集金剛〉裡說：「從心中生起對上師的輕慢毀謗者」，他解釋說：「他們所毀謗的密續法教，卻是上師教導給他們的。」同樣的，在《黑怒尊譚崔密續》裡，亦記載著桑提巴在其著作《寶燈論》中的教導：對教導的法義起爭論，即犯墮戒。那波巴在其著作《道燈見》裡說：弟子所批評到的上師，有可能是具足善啟弟子等三德特質，也有可能是具有二德特質，也有可能只具有一德特質。然而批評上師的教導，都是犯此第一條戒墮，只有過失程度輕重的不同而已。

(2) 犯戒行為

誹謗上師，是違犯根本墮戒。有何嚴重？桑提巴在其著作《寶燈論》中記載著《黑怒尊譚崔密續》的教導：「金剛上師善能啟發弟子故，對其起瞋與嘲諷，皆是無禮之行為。」因此，應棄捨此行。若不離過，犯根本墮。《密集金剛密續》言：「由心發起，謗上師者，學亦無用。」如果從心中生起毀謗教導自己善法與正見的上師，「如今上師的這些教導又有何用？」

因此，「在觀行上或是在身行上，即使上師所教導之曼陀羅行為背俗，應深入了解，絕不應該毀謗。」

早期的金剛密續解釋於有關毀謗捨棄上師的根本墮戒，其法義是指：對上師發起瞋心與輕慢等無禮諸行。後文中，將對此意再作說明。早期這樣釋義，是因為空行母蘇拉比亦說此義，她曾經教導：修行者不應毀謗一位修證譚崔密續的上師。是故應知，早期金剛密續的釋義，是引用空行母蘇拉比的著作《科薩拉王國光明論》的緣故而作此說，而後期的釋義，則通常是引用月稱著作的《秘密教王密集根本續明燈釋》(簡稱《明燈釋》)裡的第十五章〈密集金剛密續〉的教示，再加上舉證空行母蘇拉比引用《悉地金剛密續》所說的言教：「在觀行上或是在身行上，即使上師所教導的曼陀羅行為背俗，亦應深入了解，絕不應該毀謗。」

因此即說：上師的真正特質，並不在於具有教授弟子金剛乘的慈悲心，而是在於上師是否具有金剛密續的傳承功德。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必須以最高崇敬之心，種種虔誠的身口意行，對待於自己的上師。如果輕慢的認為：「上師這樣的說法，不具有什麼特別的意義」，如此即是廣大的毀謗與污穢於上師，犯下大過失業。因為在《金剛真實光明密續》裡的教導，即是將「從心中生起輕慢毀謗上師」，視為第一根本墮戒。於中有種種教義，釋於本戒，然以桑提巴與空行母蘇拉比所說教理，釋義最佳。

桑提巴在其著作《寶燈論》中，教導：《密集金剛密續》所說「從心中生起輕慢毀謗上師」；此即是第一根本墮戒。另外，桑提巴亦在《蓮花量論》第十五章〈密集金剛密續〉裡則說：「從心中生起輕慢毀謗上師」，即是心中不斷的輕慢上師，亦即於事上與理上意樂於毀謗上師，於心不悔，不依經教所說，亦不作懺悔。」

因此，桑提巴結論說：所有輕慢毀謗上師身口意等諸行，皆是根本墮戒過失。此義同於菩薩戒儀軌中所說：於一戒中，四緣俱犯，成就最上根本戒律過失。難陀藏與桑提巴摘錄《虛空藏菩薩經》中所言：「於密續中建立違背三乘法教所說教法，犯根本墮戒」；據此而教導說：戒法四緣俱犯，成就重過，犯根本墮戒過失。是故，廣義而言，餘根本墮戒亦復如是。

「不斷的」，意謂不曾止息，亦即已成就事，一作再作。「意樂」，意謂心生歡喜。「於心不悔」，意謂於中堅持信念，或說於中不見過失。「不作懺悔」，意謂於過失行，心不慚愧，亦不遮羞，視為無事。我在解釋菩薩地修行法門時，對於道德戒律所應持應行之法，已經很明確的解釋過了。犯戒時，因為缺於慚愧良心與無能感知惡報，因此，說犯戒者失此二法，名二失法。意願造作與意樂行之，名二現法。此二失法，於起意犯戒的第二剎那至完成惡行之前，必不現行；而二現法，於其中間，則必現行。持戒時，於二失法中或二現法中，只缺一法，即不算犯戒。桑提巴說：修行人違犯第一墮戒已，由此將能引發違犯其他墮戒，唯除第五戒——棄捨菩提心——不算。傑仁波切於其著作《密集金剛甘露法門》中，亦同此說：「所謂犯戒，犯意起時，於中無慚；於過行中，不求解法；惡行犯已，後無懺悔。」

在《紅怒尊譚崔密續》、《黑怒尊譚崔密續》與《果得精髓概要》裡，皆記載著第一墮戒的名相。在《金剛傘蓋密續》與維摩詰法護所著之《密集金剛密續光明論》裡，亦都有提到「毀謗上師」等言教；其中所說教理，義同上說。

文殊稱在所著之《根本墮戒論》裡說：犯此墮戒，在上師往生後，自己死前才作懺悔，依舊是犯此根本墮戒。死前若沒懺悔，當然是最重斷頭罪。如果在上師往生前，即行懺悔，則變為大分支墮罪。如果堅定的認為上師往生後所作懺悔，能除去犯戒過失；或是認為根本墮戒與分支墮戒是相異的；如是所說，無理荒謬。《根本墮戒難相論》裡，記載著許多違犯根本墮戒的行為，但是，其中所說戒相或有爭議。為避免冗長，於此不再細說。

(3) 犯戒原因

金剛乘修行者之所以犯下毀謗上師根本墮戒的原因，金剛總持說：是因為上師乃是能夠傳授弟子成就兩種悉地心流之來源的緣故。其中重點，弟子唯需取悅上師，兩種悉地才能在弟子的心流殊勝建立。因此，譚崔密續才說毀謗上師，是違犯第一種根本墮戒。

缺分之墮戒相

如果對上師或是其他有情等的毀謗內容，不是屬於根本墮戒的範圍，因為沒有具足違犯於一切根本墮戒因緣的緣故，因此不算違犯於根本墮戒。但是，這還是落於過失種類罪中。在菩薩戒律儀中，輕戒與小戒都屬於次過失罪。波羅提木叉戒中表示，大分支墮戒與較小戒法都屬於過失種類戒，如果犯僧殘戒而經過懺悔之後，仍然允許繼續留在團體中修行。

儘管有些經論釋義說，這些是屬於較小的違犯過失，但實際上，仍然是歸屬於過失種類戒，因為密續說這些是屬於特殊重戒與大分支墮戒等過失種類戒，而不是微小戒的緣故。

如前所說，從心起意而違犯根本五戒或是不信經教的金剛修行者，儘管已經開始無上究竟瑜伽部的修行，終將一無所成。《密集金剛密續》言：此過甚於五戒。因此應知，於所有根本墮戒中，此戒過失最重，修行者應極度審慎勿犯此戒。進一步說，儘管犯戒後，修行者悔過並經過懺悔，離於憂愁，然而所證境界勢必遠離。

實際來說，輕慢於傳授波羅提木叉戒與菩薩戒律儀的顯教法師，跟輕慢於傳授慈悲與空性清淨道的密教喇嘛，雖然同是犯下大過失，但是，都不算是違犯於根本墮戒。因此，應知墮戒有輕重大小的不同，修行者應該極度小心明瞭戒法。文殊稱在其著作《真實光明論》中，即真實的告訴我們：「對於棄捨上師等惡行，所犯重、輕、甚至犯後悔過等諸行」，這些過失與不具足的墮戒過失並無不同。那波巴亦作此說。

第二條根本墮戒

第二根本墮戒，謂違犯善逝尊言教。

此分兩點說明：善逝尊所說言教與犯戒諸行。於第一點，法稱在《釋量論》裡說：「如是將三因滅盡者，即是善逝。」其中所說「善逝」，即是指如來世尊。因為諸世尊已達圓滿與善美的境界，不再有苦，並且我見種子滅盡，加上該滅已滅，已經逝去不再輪迴，故名善逝。那波巴在其著作《道燈見》裡所說：「世尊言教」，謂三乘法教。

第二墮戒的犯戒諸行，即是違犯於諸佛三乘法教。以違犯來說，因為那波巴說：不違背於三乘法教，是指修證於無有矛盾的一切三乘誓願教理。因此，應知那波巴是指違反於這些法教的意思。如果簡單的將第二墮戒視為是指違背棄捨於成佛誓願的話，那麼，所有的墮戒都將變成此第二墮戒所說內容之過失了。那波巴所說，並無此

意。桑提巴在其所著《寶燈論》裡則說：所謂違背三乘法教，是指意樂輕慢於諸佛法教之意。因此，總和二論所說教理，顯見三因成辦，即犯此墮戒：違背諸佛所教三種誓願、覺知犯戒，與蓄意輕慢諸佛法教。

有諸密續，異於此說，對世尊所說法教之意，有不同解。文殊稱在所著之《根本墮戒論》裡，曾特別提及：於此戒中，沒有次過失罪。在許多密續中，確實都有相似明確說法。如果沒有明確的認知，我不會作此說明。

有一位西藏喇嘛曾說：菩薩戒中所謂八重與小乘波羅提木叉戒中所說四重，即是密續中所說的違犯諸佛法教之根本墮戒。然而，在任何印度經教中，無有此說，理上亦站不住腳，因為在密續諸佛三乘誓願教理中，絕不會允許修行者犯下根本墮戒。更說，在譚崔密教中，於特殊時刻，顯教菩薩戒法或是小乘波羅提木叉戒所不允許的殺生等行為，則是被允許的。（翻註：宗喀巴意說：顯教戒法有可通懺悔處，根本墮戒不通懺悔。此中密教開許違犯於顯教重戒。）

《紅怒尊譚崔密續》、《黑怒尊譚崔密續》、《金剛傘蓋密續》、《金剛真實光明密續》，與《果得精髓概要》等中都表示說：譚崔密續能夠調和顯教與密教對於違犯諸佛三乘法教的戒律開示。意樂違犯三乘法教不同於已受三誓願卻無意中犯戒者，後者只算是犯下不具足的根本墮戒過失。此墮戒具有如是法相，以下所說諸條墮戒，亦具此義。

第三條根本墮戒

第三根本墮戒，謂殘酷示現瞋恨於金剛道友。

分兩點說：一於何對象起瞋？謂諸同修金剛乘眷屬。以同出生於金剛乘故，不應起瞋。那波·丹錯多吉曾說：

金剛道友眷屬，皆從上師、曼陀羅儀軌、智慧上師，或是智慧佛母之處受誓；不應遠離善友，分裂成不同團體。同受大乘法者，即應是同修法道眷屬。若致團體分裂，親近和合異議團體，犯此根本墮戒。

在《科薩拉王國光明論》裡，空行母蘇拉比亦說：

不應不利於金剛道友。「不利」，意指對同一上師所教導之進入曼陀羅法道者起瞋。

桑提巴在其所著《寶燈論》中，亦言：

同修者，意指於同一上師處，領受曼陀羅儀軌法教者。不應對其起嫉等心，彰顯其過。

諸上所引文中，特別指出於同一上師處受學；這個強調是必要的，因為受學於不同的上師，就會有不同的出生處所；若不同處，眷屬的意義也就失去了。進一步說，三乘法道各有不同受學的眷屬。引文所說，是指同樣修煉於金剛道儀軌的諸同修者。如果是來自其他較低法道，而轉修譚崔密宗者，亦具有同樣充分的資格，修入成為金剛法道眷屬。空行母拉思米嘎拉在其著作《金剛根本墮戒論》裡強調說：於相同之曼陀羅法中，受相同儀軌與誓願者，即名眷屬，所修同故。此說有違法處，因為雖有同時同受同一曼陀羅法諸人，卻不必然人人都會違犯根本墮戒的緣故。

《無垢光論》裡言：「觸怒若老若少，是修證金剛乘法眷屬者，犯根本墮戒。」會這樣說，是因為他們所發的誓願，必定是譚崔曼陀羅誓的緣故。

《淨一切修道諸障密續》裡說：「修行者不應毀謗金剛乘眷屬、姊妹，與金剛佛母空行女。」此中所說「姊妹」，雖然列名於金剛眷屬之外，然而應該包括在眷屬中的意思。此意，在《本源思想概要釋》裡，難陀藏解釋為：所謂眷屬者，於同上師處，受持曼陀羅法者。

二、此戒之犯行，是指「殘酷的言語行為」，或是「因於瞋忿」顯人過失，或是與人爭吵。《根本墮戒甘露月論》與空行母拉思米嘎拉在《金剛根本墮戒論》中皆說：所謂眷屬，譬如如此處有人說你是同法眷屬，隨後你亦認同前人是你之同法眷屬。這即是此根本墮戒法相中，所必須成立的眷屬意義。

文殊稱在所著之《根本墮戒論》裡說：所犯墮戒，最初由起瞋心導致過失，非由身、語。文殊稱並沒有將「殘酷示現言語」，當成是犯身語等過失。雖有許多金剛密續亦說此意，然而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因為在《紅怒尊譚崔密續》與《黑怒尊譚崔密續》裡，兩者都說：「亦不應於金剛道友處發起瞋心，示現諸多酷行。」拉沙卡在所著之《紅怒尊曼陀羅儀軌》與《黑怒尊曼陀羅儀軌》裡，兩書皆作如上釋義。除此之外，《金剛真實光明密續》亦釋義說：「出於瞋心怒斥金剛道友」；《果得精髓概要》與《密集金剛密續光明論》中，亦說此義。因此，如果我們在《金剛傘蓋密續》裡發現「於金剛道友發起瞋心」字句，應作相同的解釋。如是於《金剛傘蓋密續》裡所說意，於其它密續所說諸文句中，亦應同作此釋。

總之，如果有一金剛道友，(1.)已於自己同一發菩提心上師處(2.)領受法教，而(3.)你亦了知此事，(4.)卻對其發起瞋心怒斥，並且(5.)對方聽受而了知你的瞋意；具足此五緣故，成就第三根本墮戒過失。

第四條根本墮戒

諸勝者說：第四根本墮戒，謂於諸有情棄捨慈悲。

分兩點說：一於何對象違犯過失？文句顯說：「於諸有情」，意泛指一切有情眾生。

二、此戒之犯行，是指「棄捨慈悲」。那波巴說：

大乘行者將一切眾生視為獨子，絕不棄捨。大乘行者，離眾生界——猶如 螢蟲亦名「佔光」——即無成就，唯是言說。

桑提巴說：「不應棄捨：願一切有情證得無上利樂之愛念想。」

以上二者所說，含意相同。如果起意：「我不堪能攝受利樂於諸有情」，此則明確違背下一第五墮戒：捨菩提心。捨意云何？謂於眾生起瞋，不生殷重慈愛，或更尋思：不欲有情得樂。《紅怒尊譚崔密續》裡說：「於一切眾生，絕不棄捨愛念之心。」《金剛真實光明密續》亦說：「若無愛念，行者棄諸眾生」。故說，若於諸眾生棄捨愛念，即會因而生念：「我希冀無樂。」依譚崔密續而言，於愛棄捨或不棄捨，意謂對於愛念眾生有無捨棄。因此，甘露月與拉喀斯米卡拉解釋說：修行者選擇不幫忙於正在受苦的有情，這並不是密續中對於棄捨眾生的正確解釋。此說，同於上文所引譚崔密續對於眾生捨愛的釋義。因此，所謂「諸勝者說」的第四根本墮戒——對於任何有情棄捨愛念——的含意，是指如果生起「不欲有情得樂」的想法，即是犯戒。

在《黑怒尊譚崔密續》裡，則將此根本墮戒的順序，排在第六條誹謗自他修學教義之後。那波巴對棄捨眾生根本墮戒釋義的順序，是依《黑怒尊譚崔密續》所說。桑提巴所說，則依本文所列，屬於第四根本墮戒而釋。

第五條根本墮戒

第五根本墮戒，謂棄捨諸法根本菩提心。

亦分兩點說：一於何對象違犯過失？謂當初修行所發：為諸眾生成就佛道的殊勝誓願菩提心。《殊勝莊嚴經》即說此義：「善男子！如是菩提心，是一切諸法種子。」故說，菩提心即是諸法之根與佛陀善性成就之因。

桑提巴說：菩提心乃是希冀有情離苦得樂的慈悲心，亦是慈悲心出生之因。前文所說為救護有情離苦得樂而發殊勝成佛誓願，是菩提心的含意，今桑提巴從另一方面指出亦具有：修行人所發殊勝成佛誓願的生起慈愛心含意。因此，就像那波巴所說那樣，修行人應將慈悲心視為是菩提心，這就是成佛殊勝誓願的意義所在。至於說菩提心與慈悲愛念的區別之處，那波巴說：「愛念先行，菩提心為根本，故以菩提心引導愛念。」

二、此戒之犯行，則是指修行人棄捨於菩提心誓願，轉念認為：「我不堪能救護教授無量有情。」若起是念，即是違犯第五根本墮戒。那波巴說：不違誓願的意義，是指對於所發證得的誓願，絕不棄捨；棄捨眾生，即是違犯誓願。有些論師將此墮戒釋義為：棄捨於蓮花液。此含意將在下文談及《時輪密續》時，再加以說明。

除了《金剛傘蓋密續》的別義釋義之外，此墮戒的意涵即如上諸引文中所說意義。修行人於此墮戒，即使只是起念棄捨於成佛誓願，雖然尚未具足其他違犯行為之諸緣，即是犯戒。

第六條根本墮戒

第六根本墮戒，謂批評自宗教義或是他派教理。

亦分兩點說：一於何對象違犯過失？那波巴解釋說：「自宗」是指佛法弟子，「他派」是非佛法弟子，「教義教理」是指更高的出世之道法。他特別指出：「如果修行者批評於外道非佛弟子，大日如來將遠離此人。」

雖然說，蓄意嘲笑於外道的錯誤知見，乃是錯誤的行為，但是把外道認為即是此戒的違犯對象來說的話，我也會感到不安。因此，讓我們進一步來分析應如何正確理解此戒。應依《根本墮戒深意論》裡所說來理解，應將「自宗教義體系」視為是真言乘，將「他派教理體系」視為是般若乘。或是說，此即顯示：如果嘲笑於此二法道中之任何一種，即犯此戒。因為《果得精髓概要》、《勝樂金剛密續蓮花度母論》、《世尊一切法教祈請儀軌》，與《密集金剛密續光明論》等中皆說：「若批評三乘法教……」，所謂批評，即是顯示以上所說道理。《紅怒尊曼陀羅儀軌》與《黑怒尊曼陀羅儀軌》等，所說法義道理相似。《金剛真實光明密續》亦明確的有：「批評自宗與他派教理體系」的批評字意。

在《金剛傘蓋密續》裡有說：「不要排斥其他教義」，這種教導似乎只是談到了批評他方的一面而已。

二、此戒之犯行，是指如果修行者「批評」或排斥「某些教義」——佛法教中的般若乘法或是真言乘法——的行為。至於批評的內容為何，那波巴在《道燈見》裡，並沒有明確的釋義。桑提巴則在所著之《密集金剛曼陀羅儀軌論》裡釋義為：「不應抵制否決」。此含意等同於《虛空藏菩薩經》所說：

毀謗正法，捨聲聞乘、辟支佛乘，捨無上乘；又制他人不令修學，是名第二犯根本罪。
(翻註：姚秦罽賓三藏佛陀耶舍譯)

因此，如果修行者否定三乘法教，即犯根本墮罪。前文難陀藏所說，亦顯此義。故依三藏經教所說之理，修行者於心中對佛法生起「此法非佛所說」的批評，即犯此戒行。對於背棄大乘法教的定義，聖者無著云：所有上文所說的犯緣都要具足，不然即不成犯。

問：桑提巴在其所著《黑怒尊譚崔密續寶燈論》裡說：

「不應批評」，意即不應嚴厲排斥，不於教義中興起爭論的意思。以方便教化無知有情的緣故，應依有情種類而用適合的法乘來度化他們。若不依種性說法，而用強烈的批辯方式來度化他們，反而容易讓有情發起瞋心，並且遠離教導。

此中，桑提巴說：批評即是用爭辯的方式，嚴厲排斥於教理法教。此說何意？為何爭辯法義會有犯戒問題呢？

答：當知桑提巴是指當修行者於密咒真言乘與中觀般若乘生起錯誤疑問時，爭辯認為「於中無有聖言教理」，於是心中傾向選擇相信真言乘與般若乘兩者是不相同的。雖然說初學佛者難對一切所有聖教法乘生起尊崇之心，但是在《瑜伽師地論》中有說：於特殊法乘教義懷疑不信者，然不排斥，即無過失。《小勝樂密續》中亦說：

諸聖者依眾生根器故，宣說種種不同法教；亦為眾生種種利益故，宣說各種方便法門。於特殊法乘不能起信者，不應批評，而應深記：諸法自性不可思議，佛陀與諸大德所說諸法自性，我所不知，然於其中我不否定。

《大乘光明經》與《諸王珍寶花冠聖教論》同說：修行者隨順法教，即無過失。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智見。

故知，否定排斥於三乘隨一法教，即違犯此第六根本墮戒。

第七條根本墮戒

第七根本墮戒，謂對未成熟有情開示宣說諸佛密要。

亦分兩點說：一於何對象違犯過失？謂尚未成熟之有情，如《紅怒尊曼陀羅儀軌》、《黑怒尊曼陀羅儀軌》，與《果得精髓概要》裡所說：「開顯密意於諸非道器者」。亦如《金剛傘蓋密續》所說：「對缺福德者不應宣講真如法義」。有教言：所謂「尚未成熟之有情」，是指那些因為缺乏福德的緣故，以致心中等流尚未能夠接受譚崔密教灌頂儀式的學人而言。依此教故，《根本墮戒深意論》云：所謂無福之人，謂此類人聞於密意法義時，不能生起信解。

那波巴指出有五種未成熟有情：於勝法不渴望者、於瓶灌頂未成熟者、於密灌頂與慧灌頂未成滿者、犯根本墮戒未懺悔過失，以致退失者、於第四灌究竟灌頂畏其廣大深意而尚未成滿者。然而，那波巴對於違犯對象的教理，並沒有細說。桑提巴則指出：「未受教者，謂無智者」，明確說明是指那些能知教義卻不能起信而缺乏智慧的學人。

二、此戒之犯行，是指「開示宣說諸佛密要」於未成熟者前。密意云何？桑提巴說：「此中，不應宣說空性密意」。應知，除了空性密意之外，對於譚崔密續空性意義，亦不應宣說於未成熟者前。那波巴告訴我們：密意等同於曼陀羅法教，亦即誓願法印，亦即秘密法教誓願，亦即譚崔密續法食總要等意；於中，報光身與化幻身智慧一起成就故；此中諸密，不應顯示。以要言之，此為最高密意，諸生起次第、圓滿次第咒語中最極真實。上文《金剛傘蓋密續》中所說：「真如法義」，即是此意。空行母拉思米嘎拉說：密教行者應知此意，應解此理，於中實無所得——救護眾生之誓願，亦無所得。

有一位學者曾說：宣洩密意，譬如宣說明點、身相、聖書、或是譚崔鈴鼓的特殊意義，即犯根本墮戒。此說並不正確，因為在諸譚崔密續教義與諸論典中，對於違犯此戒所說的宣洩密意的定義，是指將密意涵義傳入聽者耳中而說；此中沒有意說：將明點顯露於有情眼前是為過失。

對只成就下階灌頂儀軌的弟子，開顯屬於較為上法的灌頂儀軌密意，當然並不適當。同樣的，對只受於誓願與成就瓶灌頂的弟子，開示上層灌頂的密意，亦是不恰當的作法。對於譚崔密續的修行，如果沒有成就曼陀羅或是瓶灌頂法教，而將自己視為已經成就本尊功德，那當然是絕對錯誤的。《本源思想概要》第一章裡有說：

於不識大曼陀羅法教者，不應說相應法。若不慎護，毀犯墮戒。

又開示說：

金剛菩薩雖已成滿入於汝心，若洩教證，金剛菩薩傾刻毀壞離於汝身。

故知，諸多經教皆強調說：如果要說明宣洩密意的人所違犯的誓願過失，千萬避免不小心而洩漏了密意，譬如開示了金剛菩薩入心的修法、菩薩如何離去、如何不住心中等法教。另外，前文亦有引用《金剛度母樂金剛相續譚崔密續》教言，宣說了由於未受曼陀羅傳法的緣故，即使自行修法，亦無所證，於諸果得一無成就的教理；由此理故，對這樣的弟子宣講譚崔密意，亦成無用之舉。《勝樂金剛佛密續》第三章中亦說：「譬如缺乏子女之家，人死成空，無人繼承；未授灌頂儀軌者，諸見修成空，亦復如是。」此中道理，就像管弦樂器，無弦欲奏，無有是處；若無灌頂傳承，於曼陀羅等灌頂儀軌，終不成就。《勝樂金剛佛密續》中，又開示出洩密者與聽受者俱犯大過之教言：「實際上未受灌頂者若說『我實已得灌』，之後受報，時等佛壽，與諸弟子共墮地獄，長期不出。」《聖跡無懼之道》裡亦說：如是之人，常處地獄，地獄不空不能得出。

《根本墮戒深意論》釋義：此中過失，與三灌頂誓願儀軌有關。我認為此說是虛言，因為在《聖跡無懼之道》裡已曾明確地說：此戒過失，通於一切灌頂傳承裡。

《佛母光明點大手印密續》第二章裡教言：「如是諸人，若上師若弟子，高廣我慢，未得傳承宣說密續，縱有功德，死墮地獄。」由此故知，縱使是有功德的上師，或是弟子，若犯此戒，兩者死後都將受報於地獄之中。譬如，修行者必須有不動明王的傳承，依此傳承，修行於行部曼陀羅密續，並且不越於此；或說必須具有空性的智慧，才能進入圓滿次第曼陀羅法中修行。因此，如果沒有灌頂傳承的話，修行於佛母本尊觀想是絕對錯誤的。

故說，上師如果知悉弟子實際尚未成熟於灌頂，心性其實於秘密法不堪信受，卻向其教授不應公開的密法，加上弟子如果知悉於此密法，並且未能真正發心廣度有情誓願；成就以上六緣的結果，犯此第七根本墮戒。

然而，亦有未受灌頂傳承而允許修學秘密曼陀羅法的情形。在特殊的情況下，公開宣講秘密法教並不違犯墮戒，譬如出家二眾於病中所作違戒行為即是特例，許多佛法戒律中都有此說。

如果是將不屬於譚崔秘密真言乘的法教授給未成熟的弟子，這樣的作法並不算違犯根本墮戒，於諸緣不具足故，只算是不當行為過失。

第八條根本墮戒

第八根本墮戒，謂輕蔑於五蘊本質即是五方佛的教義。

亦分兩點說：一於何對象違犯過失？謂對「五蘊」的「本質」而言。「五方佛」教理中說：色蘊本質即是大日如來、受蘊本質即是寶生陀佛、想蘊本質即是阿彌陀佛、行蘊本質即是不空成就佛，與識蘊本質即是不動如來等五蘊的本質體性。譬如，在《紅怒尊譚崔密續》、《黑怒尊譚崔密續》，與《金剛傘蓋密續》裡，都有「修行者自身之五蘊」字句，故知此根本墮戒所說的違犯對象，就是指個人色身五蘊而言。

二、此戒之犯行，是指「輕蔑」，即貶低於五蘊，即犯此根本墮戒。此中含意，那波巴將五蘊視為是依於大日如來的力量所出生的法相，因此釋義說五蘊能夠發展成就如來體性。那波巴亦說應將內火供養於五蘊，在五蘊上適意愉悅的修練。那波巴此說，釋義於輕蔑的意思，是指企圖終止五蘊的修法，譬如以跳崖、奉獻身心給神靈、折磨身心、割斷手足、禁食苦行、艱困過活等方式修練。於此，桑提巴有說：

修真言乘者，應藉由精氣，實證法性而住於五蘊之中，此有教言：「若有修行者，將五蘊鄙視為不淨死屍殘骸，是人失於常樂」，故知修行者不應輕鄙五蘊。

不應輕鄙五蘊的道理，就如桑提巴以上所說。總之，當修行者藉由種種傷害自身五蘊，來修行苦行，此即犯此第八根本墮戒。

在《紅怒尊譚崔密續》、《黑怒尊譚崔密續》，與《金剛傘蓋密續》裡就有「若輕貶於五蘊……」等教義；在《金剛真實光明密續》、《密集金剛密續光明論》、《果得精髓概要》，與《勝樂金剛密續蓮花度母論》裡亦皆有：「對於實際上是等同於解脫聖者的五蘊法相，若人輕貶……」等相同教義。對於「五蘊本質即是五方佛」的重要教義，則見於《勝樂金剛密續蓮花度母論》中：

從本來說，不應將五蘊與五方佛分別非一。

因此，我認為有兩種過失會導致犯此墮戒。一是對五蘊法相生起輕貶，認為：「不應有修行者的五蘊與五方佛相等的信念」，執意認為有不清淨法相與清淨法相二者的區別。二是如上文所說：修行苦行，輕貶於五蘊等執。

《根本墮戒深意論》裡有說：服毒自殺亦屬犯此根本墮戒範圍，幫忙助成因緣者等，則屬不當罪行。此說大錯，因為人都會死，所以色身不應該是成為犯此墮戒的根本原因。由此亦能了知，《根本墮戒深意論》應該不是馬鳴菩薩所著。

《根本墮戒論》裡釋義說：觀身不淨法實際上犯此根本墮戒；亦有其他諸論說：視色身為苦法與不淨法，犯此根本墮戒；其實這些說法都不正確。在真言乘經論中所說諸多苦法與不淨法的觀行裡，《金剛頂密續》對不淨法的觀行釋義說：「於男女交歡執著者，應修不淨觀對治」。提婆菩薩所著《燈集常規》則說：

修行者為求解脫，應行次第修法。最初，於無始以來所遭輪迴諸苦有所了知；次為求涅槃極樂解脫，應修諸多資糧；最後，應起堅信；即使轉輪王位，亦是苦法。

第九條根本墮戒

第九根本墮戒，謂對一切法本性清淨之教義，疑惑不信。

亦分兩點說：一於何對象違犯過失？謂對「一切法本性清淨之教義」，意指：無自性空義、無作者的教理而言。《金剛戒道果》亦有：「對一切法無自性即是清淨意的法教起疑不信」的字句。桑提巴說：

「諸法無自性」，即是般若意。不應誹謗，經說：
無智之人聞而不信，生誹謗故，功德皆失，死墮阿鼻。

《金剛真實光明密續》同說此義。《黑怒尊譚崔密續》亦說：「村民誹謗於法」，那波巴在《見道燈論》裡所說，同於此義，無多細說。拉沙卡在所著《黑怒尊譚崔密續》裡則說：「不應否定諸法有輪迴法性」；然而，桑提巴將諸法體性釋義為：「『諸法無自性』，……不應誹謗」。兩者釋義看似相反，然而在拉沙卡所著《紅怒尊

曼陀羅儀軌》的翻譯版本中，亦有說：「諸法本質法教，不應辯駁」。如果我們將此說對照於《紅怒尊譚崔密續》所說：「於根本諸法教義，不應辯駁」的教義，則有所解。桑提巴於此作出釋義：諸法本質，即無自性義。《密集金剛密續光明論》裡，即有此說：「於諸法清淨勝教起疑……」等字句。巴瓦稱在所著的《贊勝樂根本密續深意論》裡亦有：「若不信大乘法教……」等字句。

二、此戒之犯行，是指「對一切法本性清淨之教義，疑惑不信」，由於不信，更起抵制。《紅怒尊譚崔密續》與《黑怒尊譚崔密續》裡都有這樣的開示。故知，修行者如果不信甚深空義，更起誹謗，即犯此第九根本墮戒。

桑提巴曾經明確的告訴我們：佛法釋義所說的勝義空教，雖然精簡，但是福德不具足的人卻會辯駁，以致墮落。這真是對此墮戒，最好的解釋了。

第十條根本墮戒

第十根本墮戒，謂堅執對邪劣眾生慈悲

亦分兩點說：一於何對象違犯過失？謂輕毀於喇嘛與佛教三寶，意欲遮滅聖教的邪劣有情。對此類有情，應以暴行方便法門對治。《淨一切修道諸障密續》有言：「智者能用鋼刀武裝自己與殺滅毀壞三寶、輕視喇嘛的惡輩之人。」

二、此戒之犯行，是指與惡輩之人為友，或是在身口意行上慈悲於惡輩之人。有義說，即便在行使暴力法門對治惡人時，行者心中亦應具有慈悲；因為行者心中慈愛於怨敵，因此並不違犯此根本墮戒。那波巴與桑提巴的釋義，同於此說。他們都說：唯有將怨敵當成朋友者，才違犯此根本墮戒，如果是無法使用暴力法門對治於惡人，這樣並不違犯此根本墮戒。

問：為何在《六面怒尊譚崔密續》裡，先說「智者不應行殺法，救度有情」，後文卻說：

對治惡人故，應公開對其施咒、以法器擊碎、定中行殺，以致毒藥成就。 若不行者，違犯根本誓願。

答：具慈悲的聖者，因為有能力能夠令死者往生佛國淨土，能令死者回魂具識，並且知曉於過去未來世的緣故，因此如果遇上即將要造無量世苦果的惡人輩時，若無他法能夠阻止惡行，可以施行暴行方便法門阻止其犯下大惡過失。但是，如果對無惡行的眾生施以暴行方便法門，那便是犯下大惡業行。《勝樂金剛密續蓮花度母論》中說：

暴行方便法門，唯具格瑜伽師者得能施行，謂有遷識出身令生淨土佛國 力者、遷他人識復生死者力者。若惡人輩，予以防範，猶來侵擾毀壞三寶，應祈請諸佛菩薩加批功德，並起智慧慈悲觀想，於惡人輩施以暴行方便法門。

因此，我們應該了解，對於殺生等戒行的行為，是有著界定原則的，譬如，在《無垢光論》裡就有詳細的解說。同樣的，在《智慧根本密續》裡也有說，精通於《大威德金剛密續》的婆羅門政治家考底利耶，因為暴行的緣故死後墮於地獄。種種譚崔密續裡皆有類似之說：

小時候的考底利耶，就以精通於《金剛瑜伽母密續》而廣為人知，後來此 邪惡之人更精通於《密集金剛密續》。他在統治期間，性情殘暴，毀滅無數人的生計。同時，他也是一位長壽的邪惡婆羅門，使用真言咒語招喚神敵鬼神，進駐身中，因此壽命久遠。然而死後，墮阿鼻獄。

又有記載，說他死後復活，成為一隻惡龍，後又生為一具大福德力的餓鬼王。最後說：

因此，這些真言咒語行者，實在不應該從事暴行。諸佛菩薩亦明令禁戒 行。應知諸佛菩薩，具大威德，宣說諸行，皆為開顯真言咒語諸威神力。

因此，除非為了改善三種情況，暴行方便法門是被禁止的。諸譚崔密續亦皆作此說，將暴行視為是過失，並且禁用暴行。

在《紅怒尊譚崔密續》、《黑怒尊譚崔密續》、《金剛真實光明密續》，與《果得精髓概要》中都說：於惡人輩起親近心，犯此墮戒。這種說法，於此義同。《勝樂金剛密續蓮花度母論》裡，對於惡人輩起親近心之墮罪，有特別說明指出：「於初、於中、於終，皆有親近惡人輩心生起……」。《密集金剛密續光明論》裡，則針對惡人而說，指出違犯此墮戒是由於：對於瞋行，無有親近與喜悅之心。據說是阿底峽所著之《金剛道根本墮戒論》裡所說，有些許同於此義。然而，應以前說為準。

雖然《根本墮戒甘露月論》與拉喀斯米卡拉所著之《根本墮戒論》的說法，不同於本論的釋義，然而因為二論並不是註解《金剛乘根本墮戒》的著作，所以我們也不必懷疑於他們的釋義。

第十一條根本墮戒

第十一根本墮戒，謂對無名相諸法起錯誤妄想

亦分兩點說：一於何對象違犯過失？謂無名相諸法的究竟法相而言。《金剛戒道果》言：「將無生、住、滅的一切法，妄想認為有生、住、滅法相。」關於此墮戒的內涵，《勝樂金剛密續蓮花度母論》裡說：

離一切妄想得自在，謂對諸法生、住、滅法相離於妄想，知諸法皆空，無有生、住、滅法相。

又言：

說空有種種相，此即妄想……

《金剛真實光明密續》裡亦說：「錯誤妄想，是指對無變異的空起諸妄想。」此義是說對無變異空起於妄想，於無自性的諸法起諸妄想。

二、此戒之犯行，是指妄想諸法有名、生、住、滅等體性法相。《果得精髓概要》、《世尊一切法教祈請儀軌》，與《勝樂金剛密續蓮花度母論》裡，釋義皆同此說。

問：論及諸法時，第九根本墮戒已說修行人不應生起諸法有始以來具有自性的妄想，此無義故；然而此時再持諸法無名等為真實理，豈非駁斥與誹謗於第九根本墮戒所說諸法無自性的道理。換言之，如果承認第九根本墮戒所說的是佛陀聖教，那麼，此條墮戒所說豈非犯下第六根本墮戒所說的誹謗三寶重罪？

答：此處第十一條墮戒所說，是指當修行人執持有一無自性法可得時，才犯此墮戒。雖然修行人必須依憑於諸法無自性的正見來修行，但不應升起有一無自性法相的妄想。就像耆那息利在所著作的《金剛乘離二邊論》裡說：

於一切時一切處視諸法如幻、無自性，即是真言乘行者修行之心要。譬如教中說：「以要言之，真言乘所說真實，即指瑜伽行者所見諸法，一切如幻。」

因此，瑜伽行者視淨不淨法，一切如幻，以此滅除煩惱無有障礙，符真義故無有妄想。亦因此故，心得善法，獲大威德。瑜伽師言：修行者應一切時具此正念。瑜伽師並且指出，真言乘此教不同於中觀宗見：

有義：中觀宗見，亦說此義，譬如他們說：「我無妄想：『我證一念不生』，已離一切見故。」

世尊說：觀一切法住於一處，猶如食於甘露而參雜毒藥。

可見，中觀宗見也視諸雜染、淨法，於一切時一切處如幻；此中所說，與真言乘無有不同。

釋義：確實如此。然而，在中觀乘裡說，當修行者如果離於諸法如幻見時，並不違犯戒律。由於無有譚崔誓願的緣故，即使因為極度疲累而離此見時，亦無犯行。然而，真言金剛乘行者只要在身、口、意行上離於正見，即視為是違犯戒行。亦由於有此戒律的緣故，金剛行者能夠激勵自身精進於止觀正見。一旦金剛行者覺知自己離於正見，恐違犯於戒律的緣故，就能即刻回到正知，不令忘失。如同諸佛之心無所執著一樣，金剛行者亦應一切法不著。觀一切法如幻，自他能、所不一不二；此即金剛乘所行境界，此即快速道，亦不共道。因此故說，大乘道乃是建立在人、我等觀行境界上之法門。

依此而論，若說修行者不得一剎那離於一切法空見之覺知；應知此是妄想，非真實義故。真實教說：修行人不應違犯誓願，而應重視遵行於自身所發誓願。修行人如果有時忘失空觀正見，雖說亦算毀壞誓願，是犯戒過失，然而不算違犯於根本墮戒。

對於有無違犯此根本墮戒的標準，阿底峽的釋義說得最為明確：

諸法無名相，是清淨光與空一相。妄想建立故，視諸法有生滅等非一、具二邊自性相，譬如說有日、夜等相，起諸妄見。

我認為阿底峽此說勝解法義。

是故，發譚崔誓願的真言乘行者，具智慧故，已勝解空性故，有間離於諸法無我見起時，並不犯此根本墮戒，但屬違犯過失。如已覺知，猶起執著，才是違犯根本墮戒。換言之，說修行者違犯此墮戒，是指已發譚崔誓願的行者，不能正觀：遮滅見聞覺知心乃是妄想見。進一步分析，此說是屬於中觀宗見呢？還是屬於唯識宗的殊勝見呢？勝者文殊稱在所著的《光明法寶真諦釋》裡如是說：「唯識宗與中觀宗的經教，亦是屬於真言乘系統的重要法教。」因此，真言乘也可說是具有中觀宗或是唯識宗的教理。由於在古印度勝者德嘎生活期間，有許多具格的譚崔上師都抱持著唯識宗見，而釋義於此第九根本墮戒，但是，他們同時也飽受抱持法無我見的眾師所評擊。所以，修行人不應將唯識宗與中觀宗的修證體系，視為是彼此互相抵觸的教理。

在《密集金剛密續光明論》裡，對此根本墮戒釋義說：「於諸法上，增減成二邊見……」，此意所說，同於上文釋義。《紅怒尊譚崔密續》與《黑怒尊譚崔密續》裡說：「於諸法相，過度釋義故……」；在《金剛傘蓋密續》中，亦見此說。桑提巴說：落邊見者，乃是過度釋義於隱附方便而說的諸法名相，無有經教與論書為證，只是單憑個人的見解而說。那波巴說：真諦法相是涅槃法性，無名相法、離文字相、無有表示、不可思議；於中不解，而興爭論，起妄想見說是非是，說有非有，各依經教自起見解，都落妄見。无畏跋多、維摩詰法護、官寶護，以及其他諸多論師，都曾經註解釋義於上文所引的諸多譚崔勝教文句。因此，我認為本文所引用的這些勝者的釋義，是絕對具備權威性與正確性的。

故說，如果修行人已具法無我見者，過一日時若不守持，違犯此根本墮戒。

第十二條根本墮戒

第十二根本墮戒，謂毀謗侮辱於對三寶生起信心的有情。

亦分兩點說：一於何對象違犯過失？謂如同在諸多譚崔經教中所說的對象，例如《金剛傘蓋密續》中說：「有福眾生……」、「具信心者有情……」，故知，是指能成為修學佛法道器的具信有情。至於生起何種信心，那波巴沒有細說，桑提巴則釋義說：「具有信心的有情」，是指對上師所教導的法義生起信受的意思。

因此，信心的含意，是指弟子對上師所指導的教說生起信受。依此而論，修學無上真言金剛乘的弟子，應將此教視為修學指導原則。

二、此戒之犯行，是指在《金剛真實光明密續》、《金剛傘蓋密續》、《密集金剛密續光明論》、《果得精髓概要》，與《勝樂金剛密續蓮花度母論》裡所說的釋義。《紅怒尊譚崔密續》與《黑怒尊譚崔密續》裡開示：犯行是指欺騙於有情。那波巴亦作此說。桑提巴釋義為：「制止具信的有情……」，然而桑提巴沒有進一步說明是以何種犯行遮止於有情的信心。依理而言，企圖遮止有情的願望諸行，即可說是犯下違逆於有情的意行過失。那麼，是否要有進行遮止有情想願的行為，才算犯戒呢？在《甘露流液論》、《根本墮戒甘露月論》，與《根本墮戒論》裡，都釋義有遮止含意，因此，對此墮戒犯行而言，應該是要有遮止有情想願的行為。

那波巴提及，不論是販賣稱斗時計量與數量上的偷斤減兩，或是用騙術與機關詐騙他人，還是曲解法義教授他人等，都是所謂的欺騙意涵。然而，那波巴沒有明確細說何者是犯此墮戒的行為。桑提巴則在《黑怒尊譚崔密續》裡說，犯行是指遮止有情的想望，並且還指出有許多的智者都同意此說。因此，很明顯的，對於違犯此墮戒的最好解釋，就是指對有情生起遮止其想望的意行。也就是說，當有一有情是大乘根器，而且已對真言乘金剛道生起信受，這時如果想方設法，生起想要遮止此人修學於真言乘法教的意圖，即是違犯此第十二條根本墮戒。

雖說在《根本墮戒深意論》有言：教導曲解的相似佛法給信受三寶的有情，是犯此墮戒；然而，這種行為應該說是犯下重大過失，而非違犯根本墮戒。因此，依教理而言，這種釋義並不合適。

第十三條根本墮戒

第十三根本墮戒，謂發起誓願後，不依誓願學。

此條墮戒內含分兩部說：一、於修學無上瑜伽部法門時，如何是違犯墮戒過失？二、於修學瑜伽部法門時，如何是違犯墮戒過失？

一、無上瑜伽部墮戒教理：

亦分兩點說：1. 於何對象違犯過失？謂修行者所發的修證誓願。一般而言，關於供食儀軌與護法儀軌，應修這兩種誓願法教。然而，這裡我們應依達瑞卡巴所說之釋義，他說應將此二種修證一體對待，視為是一種統合有關供食與受樂俱成的誓願儀軌修證。桑提巴釋義說：此誓願儀軌並不是享樂於上供之物，應知五甘露的本質只是顯示出大樂成就的一部分而已。

2、此戒之犯行，是指不正解於誓願儀軌所顯示的本質意義。誓願本質為何？建立給予成就，與受用誓願成就的諸勝者所供養之物。在一場嚴格適宜的譚崔集會受樂盛宴的儀軌裡，或諸女眾或諸男眾舉行集會儀式，於中所供養之飲食，譬如五甘露等，如果修行者對於法會儀軌內的供食所示本質有所懷疑，乃至認為污穢與誹謗拒絕，即犯此條根本墮戒。《真實光明論》裡說：

如同《大樂藏寶》所言：勝者成就雙身法樂。以利他而教授有情成就自身 所證誓願儀軌故，諸勝者成就大樂之心。綜合言之，由於諸勝者善能方便不違誓願，行於違願之行，最終成就無上誓願。

是故，依教所示，修行者在譚崔盛宴儀軌裡，如果不信受於佛母勝者所供之樂受，即違犯根本墮戒。此類譚崔修證儀軌，唯對已經具備福德資格的修證者教授。已具足福德故，才能受到經教所載之成就無礙諸行的智慧佛母攝受教導。《空心密續》裡說：不依智慧佛母修證者，不僅違犯根本墮戒，更易違犯其他譚崔誓願。又，那些缺乏福德的學人，以致無有家室，自然無有智慧佛母來攝受修學，因此只能依於觀想的伴侶來進行修證。《金剛五誓願》裡有言：

外勝手印能夠擁抱攝受行者。此時弟子們圍繞著你，同時他們也各自擁抱 著他們的智慧佛母。那些不具功德的人欲修此法，只能純靠觀想。

依此而論，此根本墮戒，似乎有例外開遮之處。《金剛真實光明密續》裡所說，似乎就有此意：「如是已受誓願者，不修此法」。丹處多吉與《根本墮戒論》亦都有談到：不盡依於根本與分支護法誓願而作諸行。然而，對於這樣的釋義，我不認為對於學人有殊勝利益之處。在《密集金剛密續光明論》、《果得精髓概要》，與《勝樂金剛密續蓮花度母論》裡所表示的意思，皆同於本論所作的解釋。

二、瑜伽部墮戒教理：

亦分兩點說：1. 於何對象違犯過失？謂修行者所發的修證誓願，譬如金剛杵、金剛鈴，與手印等秘密諸行。

2. 此戒之犯行，是指侮辱毀謗於金剛杵、金剛鈴，與手印等秘密諸行，不依此教，不信此理。誹謗之行，譬如在《長理趣經意論》裡有說：

教說：「不信受故，起荒謬想。」修行者如果輕視毀謗於金剛杵、金剛鈴與手印等，不依教修，拒絕信受，而在大眾前說：「修行這些事物，於法無益。止觀法門才有是處，非以手作勢等就能成辦法事」；如是諸行，修行者違犯所發誓願。

故知，若有如是諸行，即犯此條根本墮戒。墮戒犯行，如上所說。

問：此條根本墮戒所說，難道不是歸屬於第二根本墮戒——違犯世遵言教？為何別立第十三條墮戒？是因為此條墮戒乃是出自修行者個人的意願，而選擇不遵守所發誓願的緣故嗎？

答：彼此教理無有衝突。此戒內涵與第二根本墮戒，有極大的不同。所謂犯戒，須具有違犯過失的意圖才算成就。譚崔行者無有違犯根本墮戒的意圖，故無有犯戒過失。第十三條墮戒主要是對金剛杵、金剛鈴與手印等教理起不信誹謗，而不是針對違反行者誓願而言，就如《長理趣經意論》裡所說：「行者於修證譚崔瑜伽部法教時，即已在心理上對金剛杵、金剛鈴與手印等教理生起信受。儀軌成就故，無違法教。」也就是說，第二條根本墮戒，不應視為與此第十三條墮戒所說有所違逆，然而，第十三條墮戒所說之譚崔勝教，則雙具第二條墮戒與第十三條墮戒所開示的所有內涵。

《紅怒尊譚崔密續》與《黑怒尊譚崔密續》皆說：「必依誓願，方得成就」。應知，此條墮戒過失，起因並不一定由於不依誓願而行。如是，第十三條墮戒內容，已如上說。

第十四條根本墮戒

第十四條根本墮戒，謂輕慢女人。因為她們的本質即是智慧故，不應輕慢。

亦分兩點說：一於何對象違犯過失？謂女性。意指不論是化身為女相的勝者金剛亥母，還是任何一般的女性，都是違犯對象。戒文所說「智慧」，是指大樂之智。「本質」，是指本初的存在。教說：智慧佛母，乃是瑜伽師成就大樂智慧的基礎藉因。

二、此戒之犯行，是指輕慢侮辱女性。對於智慧佛母，任何一種輕慢的表達，都是犯戒。對於一般女性，有輕慢意圖，用言語說出，亦是犯戒行為。《根本墮戒甘露月論》與拉喀斯米卡拉都說：女性對這樣的戒律，應該有所了解，特別是對一般的女眾而言，更應了知。

《時輪金剛密續》與達瑞卡巴亦對此經論，作出同樣的開示。《果得精髓概要》與《勝樂金剛密續蓮花度母論》，亦同說此意。空行母蘇拉比在其著作《淨一切修道諸障密續論》裡，亦引用此條戒文，說相同義。另外，在《淨一切修道諸障密續論》與《黑怒尊譚崔密續》裡亦有開示：對化身為女相的智慧佛母金剛亥母生起侮辱毀謗，即犯此根本墮戒。應知，在兩部譚崔瑜伽次第的修證體系裡，此是根本教理。丹處多吉亦釋義說：對咕嚕列佛母等智慧女性生起誹謗，即犯墮戒，又輕慢誹謗自己的明妃佛母，亦犯墮戒過失，更說就算是輕慢毀謗於一般女眾，亦是違犯墮戒。確實，在《密集金剛密續光明論》裡就曾特別提出開示，如果輕慢誹謗於自己的智慧佛母，即違犯此條根本墮戒。然而，我們的釋義是認為，雖然是犯戒，但是誹謗自己的佛母，比起誹謗一般女性，是更為嚴重的犯戒行為。此條根本墮戒內涵的界限，如上所說。對於這個爭議，桑提巴說：

由於凡夫貪愛女色，智慧勝者於中化身女貌，撫慰眾生。因此，修行者不應輕慢誹謗女性。

或說桑提巴意指：修行者不應輕慢誹謗女性，因為不知何者是化身女性的金剛亥母。因此，很明確的，桑提巴是採用廣義的解釋，認為應將全體女性一視同仁看待。故知，桑提巴雖曾說過此條墮戒所說女性，是指金剛亥母等佛母而言；然而，他其實沒有將其他女性排除在外的含意。因此，桑提巴在引用《密集金剛寶冠論》時，即說：

勝者宗喀巴以莊嚴身，化為女性，現身於阿彌陀佛前。此時帝釋天對宗喀巴說：「這位女眾，勿擋如來，不得無禮。」

如來言：「善男子！出言應有所解，由不知而言此故，汝將遭受苦果。勝者為禮如來故，化現女身，不應稱喚其為女性。」

帝釋隨即懺罪，宗喀巴言：我希望你於將來能夠得免如來所說苦果。即於此時，示現鬼王菩薩白於佛言：帝釋應有何報？

佛言：「若無懺悔，帝釋於後八萬四千世中，世世為女。故應慎言。」

在《紅怒尊譚崔密續》、《黑怒尊譚崔密續》，與《金剛真實光明密續》裡皆說輕慢誹謗女性，是犯過失。《金剛傘蓋密續》裡亦言：「輕慢毀謗女性……」

然亦應知，輕慢誹謗智慧佛母的根本墮戒，並不適用於譚崔瑜伽部的教理體系。

至此，有義說：女性輕慢誹謗男性，亦是違犯根本墮戒。然而，在印度所傳的權威經教之中，無有此義，甚至連一點點的暗指隱說都不曾見。其中原因，已如前文諸多譚崔密續諸論與印度勝者釋義所說，如是教義只授與具足修學真言乘譚崔誓願之行者的緣故。對譚崔教理的修行者而言，無論是輕慢誹謗於女眾還是男眾，都犯此根本墮戒。

如是，第十四條根本墮戒內容，如上所說。

結論

述於剛要。十四條根本墮戒的主要中心思想，就是要讓修行者防非止過，避免誤犯重大惡行。有關避免誤犯過失，於中有三要點：修學正法、交正法友，與切實修行。第一條墮戒能幫助修行者離於犯戒過失，這即是第一要點的含意。朋友有兩種——益友與惡友——故應正確選擇益友。第三要點與第十二條墮戒，能幫助修行者遠離第一要點的反面過失。第十條墮戒，能夠讓修行者離於結交惡友所造成的過失。法的修習有兩種：教理與實修。第二、第六，與第七條墮戒能讓修行者免於輕忽教理的修學，離開無明而不犯下否定佛陀聖教的過失，更能避免犯下對初機學者教授甚深法義的過失。與實修有關的是第三條墮戒所顯示的道理：所謂修道基礎、真實法道，與助道法門。第四條根本墮戒能夠防止修行者生起棄捨所發菩提心誓願，以致不慈悲於有情眾生，失去修道成就的基礎。第五條根本墮戒，能夠防止修行者棄捨真實菩提心，失去佛道。修道成就之本質，顯示在兩方面：生起次第的修證與圓滿次第的修證。第八條根本墮戒，能夠防護修行者妄想於五蘊法相，正知五蘊正是甚深佛母修證法道的基礎；此即圓滿次第修證所開示的法教。圓滿次第的修證，有二部分：最初否定一切法而見於空，次為證知空性轉捨空性；第九根本墮戒與第十一根本墮戒，分別正能對治此二種修證的妄想境界。助道法門，亦二部分：成道的受用誓願與依止智慧女性為友。第十三根本墮戒與第十四根本墮戒，能夠分別防止修行者不受用依止於前一種類與輕慢於後一所說智慧女眾。阿底峽與空行母拉思米嘎拉所說概要，與本論所說，有所差異。


——昌央多傑翻譯 ——完——

昌央多傑與無名宣告，今將此翻譯文章對一切人公開，予以無償自由翻印傳播權利。非經同意，請勿任意增添刪減內容，任意違者恐負因果。

0

喜欢

贈金笔

分享： [分享到](#) 

[阅读](#) | [评论](#) | [收藏](#) | [转载](#) | [喜欢](#) ▼ | [打印](#) | [举报](#)

前一篇：[2014年02月14日](#)

评论

[\[发评论\]](#)

评论加载中，请稍候...

发评论

 分享到微博  评论并转载此博文 

匿名评论

验证码： [请点击后输入验证码](#) [收听验证码](#)

发评论

以上网友发言只代表其个人观点，不代表新浪网的观点或立场。

[< 前一篇](#)

2014年02月14日

新浪BLOG意见反馈留言板 不良信息反馈 电话: 4006900000 提示音后按1键(按当地市话标准计费) 欢迎批评指正

[新浪简介](#) | [About Sina](#) | [广告服务](#) | [联系我们](#) | [招聘信息](#) | [网站律师](#) | [SINA English](#) | [会员注册](#) | [产品答疑](#)

Copyright © 1996 - 2014 SINA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新浪公司 版权所有